附件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返还申请书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清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的通知》（ 自然资XX 号）精神，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承诺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符合保证金退还条件，现向贵局申请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特此申请，请批准。

附件：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情况说明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原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件）、保证金缴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矿山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

采矿权人：（盖章）

年 月 日